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总结报告。

本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总结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总结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总结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总结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凯撒旅游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6
易食股份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更名前名称
凯撒同盛、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凯撒同盛的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凯撒同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并向 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向凯撒同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公司向 9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特定投资者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凯撒同盛全体股东，即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
大集控股	指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结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中审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凯撒同盛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凯撒旅游名下。中审亚太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3号《验资报告》。经中审亚太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凯撒旅游已实际收到凯撒同盛股东以其持有的凯撒同盛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32,432,431元。

2、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出售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重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就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如下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易食股份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易食股份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委托瑞华就凯撒同盛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过渡期）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02090036号），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48,002,389.90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未发生损失，海航旅游和凯撒世嘉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4、 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凯撒旅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 432,432,431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名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

1、缴款通知书的送达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中金公司向 9 名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缴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金公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分别收到海航旅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07,999,999.9 元，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99,999,993.75 元，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14,036,000 元，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79,915,500 元，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70,950,000 元，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51,600,000 元，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41,280,000 元，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34,185,000 元，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99,999,993.75 元，扣除重组相关费用 15,000,000 元后，余额 784,966,487.4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汇入上市公司在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6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止，中金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凯撒旅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扣除重组相关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784,966,487.40 元。

4、证券发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凯撒旅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 124,025,81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海航旅游等 9 名发行对象名下。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凯撒旅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配套融资涉及股份已经发行完毕；凯撒旅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及实现情况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2015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6）170007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95.7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16,180.00 万元，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8.13%。

2016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6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30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21,228.58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20,840.00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1.86%。

2017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7 年度众环审字（2018）170024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548.50 万元，与原业绩承诺指标 25,370 万元相差的金额为-821.50 万元。凯撒同盛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超额利润 1,315.75 万元和 388.58 万元进行弥补，弥补后，2017 年度使用前期超额利润后结余金额为 882.83 万元，2017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凯撒旅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7002 号），审核意见为：凯撒旅游编制的对于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凯撒同盛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撒旅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凯撒旅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经纬东元对因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纬东元出具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4 号）。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4,527.08 万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增值 262,710.92 万元，增值率 310.80%。

凯撒旅游出具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凯撒同盛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

资产股东增资 78,500.00 万元，利润分配 26,887.31 万元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295,625.31 万元，高于 2015 年 9 月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凯撒同盛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达到业绩承诺指标，2017 年度使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超额利润后亦达到业绩承诺指标，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并且，凯撒旅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监管规定或约定，于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撒同盛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凯撒同盛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及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 78,500.00 万元，利润分配 26,887.31 万元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295,625.31 万元，高于 2015 年 9 月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情况。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1、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3、大集控股承诺：自凯撒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凯撒旅游的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凯撒旅游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凯撒旅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限售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凯撒同盛、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向易食股份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易食股份承诺：（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之承诺

1、海航旅游承诺：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 51%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凯撒同盛 51% 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

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凯撒世嘉承诺：1、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 49% 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凯撒同盛 49% 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海航旅游、凯撒世嘉、陈小兵、马逸雯、凯撒同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海航集团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

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海航集团承诺：

1.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

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企业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控股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4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5 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1.6 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

1.7 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

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1.8 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1.9 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0 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海航旅游承诺：

2.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中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

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4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5 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2.6 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2.7 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8 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10 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凯撒世嘉承诺：

3.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3 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3.4 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3.5 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6 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3.8 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期间持续有效。

4、陈小兵、马逸雯承诺：

4.1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2 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3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4 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4.5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4.6 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7 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4.9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凯撒同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5.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三年的期限内，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

5.3 在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2）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

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 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

5.4 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6 本承诺函自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9日，凯撒旅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部分同业竞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期限的议案》，同意股东将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关停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部分同业竞争（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的解决方法变更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凯撒旅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018年11月9日，凯撒旅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部分同业竞争（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议案》，批准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尽快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经核查，海航集团、海航旅游延长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及变更部分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余 5 家企业涉及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在原承诺期限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凯撒同盛承诺：

6.1 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

6.2 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票务代理业务。

6.3 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

航集团、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1、海航旅游承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2、凯撒世嘉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3、易食股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有权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并履行相关文件的承诺

1、海航旅游承诺：

1.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

1.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1.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1.4、本单位作为凯撒同盛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1.5、本单位授权张岭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2、凯撒世嘉承诺：

2.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

2.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2.4、本单位作为凯撒同盛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2.5、本单位授权陈小兵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3、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

3.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

3.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3.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4、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3.5、本单位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涉嫌违法违规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大集控股、海航集团、易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集控股、海航集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 关于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别作出承诺：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 《股权托管协议》涉及的承诺

海航集团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与凯撒同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所持与凯撒同盛存在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予凯撒同盛行使，即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意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法律赋予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委托给凯撒同盛行使，凯撒同盛根据上述委托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托管权利，并据此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公司依该协议之约定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安排（包括依法关停、注销，相关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止。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超过 24 个月内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停、注销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所持有的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海航集团对同业竞争的原承诺变更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

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企业和/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的期限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航成员单位将持有的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将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游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除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海航集团及海航旅游对前次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本公司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企业和/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的期限内，依法通过关

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航成员单位将持有的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将其旅行社业务进行关停，注销旅行社业务资质，并同步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今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除前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均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 6 家托管企业，除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协议》正在履行之外，其余 5 家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托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中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托管正在履行，其他 5 家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托管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 关于承担房产租赁风险的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因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的房产租赁关系瑕疵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义务、法律责任；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及/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的相关假设前提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净利润的预测，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若凯撒同盛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凯撒同盛原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且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确认，若凯撒同盛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240,000万元。交易对方在对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易食股份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

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所持易食股份的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凯撒同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180万元、20,840万元、25,370万元。

如果凯撒同盛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凯撒同盛原股东承诺的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凯撒同盛原股东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其各自相应比例（即海航旅游51%、凯撒世嘉49%）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5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5 年度众环审字（2016）170007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95.75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16,180.00 万元，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8.13%。

2016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6 年度众环审字（2017）170030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28.58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指标 20,840.00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1.86%。

2017 年度，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 2017 年度众环审字（2018）170024 号《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撒同盛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24,548.50 万元，与原业绩承诺指标 25,370 万元相差的金额为-821.50 万元。凯撒同盛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超额利润 1,315.75 万元和 388.58 万元进行弥补，弥补后，2017 年度使用前期超额利润后结余金额为 882.83 万元，2017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三）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凯撒旅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7002 号），审核意见为：凯撒旅游编制的对于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凯撒同盛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撒旅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凯撒旅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经纬东元对因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4 号）。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4,527.08 万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增值 262,710.92 万元，增值率 310.80%。

凯撒旅游出具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凯撒同盛股权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 78,500.00 万元，利润分配 26,887.31 万元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295,625.31 万元，高于 2015 年 9 月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凯撒同盛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指标，2017 年度使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超额利润后亦达到业绩承诺指标，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并且，凯撒旅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监管规定或约定，于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撒同盛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凯撒同盛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及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凯撒同盛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238.00 万元，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 78,500.00 万元，利润分配 26,887.31 万元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295,625.31 万元，高于 2015 年 9 月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487.4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和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966,48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帐，中审亚太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逐级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总裁签字后予以执行，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9,257.60 万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 2,615.90 万元，即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 16,641.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494.73 万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累计支付 18,926.45 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支出 44,568.28 万元。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494.73 万元，包含从非专项账户累计支付 18,926.45 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支出 44,568.28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的工作。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8 年业务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2.03%；基本每股收益 0.2418 元/股。

1、旅游业务发展

2018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条件和持续改善的民生环境，公司继续围绕“旅游+”为核心全面加强产业链布局，坚持渠道+产品+资源一体化发展，加大旅游全产业链及一站式旅游服务平台体系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上下游资源协调整合能力。产品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专业细分化旅游市场，研发推广“新、奇、特、高”系列、“明智优选”、“凯撒名宿”、“凯撒度假”等特色品牌，加快子品牌孵化节奏，促进业务形态多元化发展；渠道方面，通过线上开发多样营销工作，线下探索丰富门店运营形态，同步加强异业合作力度提升客户关联体系，形成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资源方面，完善细化供应商体系管理，提升地接供应商合作数量，确保产品接待服务质量的同时强化公司对成本把握力度。

2018 年度，公司旅游服务实现收入 70.15 亿元，同比增长 0.23%。

（1）优化零售渠道布局，提升线上运营能力

为顺应旅游产业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自 2017 年开始公司不断调整零售渠道布局以适应产品的变化，以实现全国网络布局最优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联合各目的地旅游局及航空公司结合热门旅游话题，打造了多个精品主题门店，致力为游客提供最佳服务体验。

2018 年，公司继续优化零售渠道布局，提升门店服务体验，着力推进旅游服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通过产品与客户端移动技术研发与投入，提升客户体验和公司运营效率，通过线上平台更充分的串联出行前中后期各个环节，实现与顾客全流程互动，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2）加大产品差异化创新力度，深度布局出境游细分领域

当前，我国旅游市场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体验化、深度化趋势特

征，出境旅游更是转向“品质旅游”新局面。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差异化、增强深度体验创新，包括推出以挖掘目的地特色旅游资源为主的“新、奇、特、高”系列以及以“个性化”和“深度体验”为特色的幸福私家团系列等轻定制旅游产品。2018年，公司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秉承业务形态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加快孵化多个子品牌，实现多品牌联动，深度布局出境游细分领域，成为提升公司业绩的新动能。

2018年，公司针对正值风头的定制旅游市场推出子品牌“明智优选”，开启“专属定制路线”、“1对1定制师服务”、“发现旅行灵感”等多种玩法，并率先尝试“定制旅游+知识付费”业务新模式。凯撒旅游拥有覆盖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旅游资源，以及众多具备5-10年专业经验的旅游定制师，可以满足各类个性化的定制游需求，提供快速的定制游方案以及优化的定制旅程，为消费者提供“小众而出众”的独家旅行体验。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旅行社行业里的全产业链企业，于2018年对度假板块进行重新定位，围绕中高端自由行客群正式推出“凯撒度假”子品牌，覆盖精选自由行、机票、酒店、全球名宿、境外省心游、签证、全球玩乐、租车及欧铁等八大业务板块。公司依托25年的产品研发和服务经验，深度挖掘、整合全球旅游目的地优质资源，力求解决自由行游客的消费痛点，从“甄选资源”、“专属服务”、“潮流新品”和“精选套餐”等维度，为市场呈现精品度假产品。

同时，公司通过推出“凯撒名宿”，围绕提供高品质民宿，提供细分领域的专业服务，更好地满足日益高涨的大众文旅消费需求，迎合客人对于目的地旅游个性化、体验化、情感化、休闲化以及美学体验的向往，进而搭建文旅融合的新场景，为广大游客深入体验目的地文化和生活方式提供崭新的接口。

（3）拓展全系列邮轮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2018年邮轮业务持续发展。2018年，公司再次联合歌诗达邮轮推出“环游世界53天一南太平洋寻梦之旅”，航程从国内三大母港出发，将到访2大洲、15个国家及地区、17座岛屿、20个港口。这是继2016年“46天环南太平洋邮轮之旅”之后，中国与南太平洋岛国间第二次大规模民间旅游交流活动。同年11月，公司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与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签署了年度合

作协议，进一步巩固加深合作。

（4）深耕体育旅游细分市场，持续布局热门体育 IP

体育旅游市场正迎来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政策利好不断以及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体育旅游成为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新的风口。凯撒旅游依托公司出境游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持续布局发展体育旅游，打造体育旅游大 IP。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五度服务奥运会，在国际顶级体育赛事上展现体育旅游服务操作实力。2018 年，公司成为平昌冬奥会中国奥委会官方票务服务机构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中国奥委会辖区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平昌冬奥会期间，公司成功为各类专业团体及企业提供服务，数千名各类观众亲临冬奥赛场。本届冬奥会票务代理业务的成功开展，是中国旅游企业首次成为冬季奥运会票务代理机构及中国奥委会官方服务供应商，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预热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为各类专业团体的实地考察提供了有力保障。同年 10 月，公司确认成为 2019-2020 年中国体育代表团票务销售及接待服务供应商，为 2019-2020 年中国奥委会票务独家代理机构，在中国奥委会辖区内负责推广、销售及分配东京奥运会门票，并提供相关接待、保障等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将观赛产品延伸至更多顶级赛事。结合热门体育赛事，不断推出欧洲足球联赛、网球大满贯、NBA 以及世界杯等国际顶级赛事的观赛游产品。同时，联手乐播足球打造“体育旅游+足球明星 IP”的观赛游新模式，共同推出“意大利激情观赛之旅”，此次合作是以足球明星 IP 效应带动观赛游走向泛娱乐化的有益尝试。通过提供包括营销、票务、境外会议、旅游接待服务在内一系列体育旅游综合解决方案，在体育旅游及体育主题奖励旅游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接待服务经验并形成良好口碑，成为具有公司特色的业务形态。

（5）布局国内旅游市场，致力并行打造入境游及国内游的高端品牌

2018 年度，公司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强大资源优势、优质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并行打造入境游、国内游高端品牌。

2018 年，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构建“美丽中国”为战略发展目标，受益于过境免签、离境退税以及全域旅游等利好政策，公司入境游业务得到极大提

振，报告期内，公司入境游业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接待游客人次同比 2017 年增长近 200%，入境游业务收入成倍攀升。通过对国内游、入境游市场的深耕细作，凯撒旅游源源不断地研发出精品线路，覆盖海南、新疆、云南、东北等区域，涉及疗养、亲子、房车露营、自驾、世界文化遗产等主题，以及豪华游、精选游等形式。

未来，凯撒旅游将在出境游、入境游、国内游“三大市场”形成协同发展效力，在专注于“走出去”的同时，继续积极探索如何将境外游客“引进来”，利用公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 6 个海外分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境内外一体化、零时差”的操作模式，在“三大市场”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更具特色的旅游服务。

（6）旅游资源整合成果显著

2018 年度，公司与美国旅游推广局及美国加利福尼亚旅游局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深度、多元化开发美国，特别是加州地区高端旅游产品，从线路设计、旅行方式、和主题研发等方面使中国游客赴美的旅游体验趋于多元化、差异化、个性化。2018 年 4 月，公司与国内奢侈品服务平台寺库达成战略合作，双方集合各自优势资源，在产品设计、销售渠道及权益共享等方面合力为用户打造高端旅行服务方式。

（7）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公益融入业务运营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践行贯彻社会责任，从自身业务着手，将公益不断融入业务运营发展。在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委的大力支持下，凯撒旅游深挖海淀“三山五园”休闲养生文化，丰富海淀西山旅游业态，推出了“中关村科教旅游节”、“大美西山重阳文化徒步”等活动；同时，公司与河南兰考县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持续与河北赤城县保持良好合作，整合当地资源，共同开发和推广当地旅游，塑造旅游 IP，深化精准扶。

2018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世界动物保护协会的号召，已全面停售东南亚及南亚地区所有大象骑乘及表演娱乐产品，积极宣传大象保护的正确理念，引导游客在野外或半自然状态下欣赏大象的自然之美。未来还将把“动物友好型”理念

延伸至更多野生动物，努力推动中国游客选择动物友好型旅游方式。

2、食品业务发展

2018 年，公司继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实现收入 11.53 亿元，同比增长 11.93%。

2018 年度，公司持续巩固航食及铁路配餐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服务航线及铁路路线，其中航食业务新增包头-广州、鄂尔多斯-西安、鄂尔多斯-长春、三亚-乌鲁木齐等 29 条服务航线；铁路配餐业务新承接昆明-西安、兰州-西安-张掖、兰州-北京线、兰州-广州、厦门-上海、厦门-郑州、厦门-南京等 22 条铁路线各站服务标的。

公司食品业务始终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并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完善优化铁餐信息化系统，实现对经营数据及时进行多维度有效管理分析。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平稳、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提高，整体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没有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全年预估额 4,412.94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全年预估额 1,067.51 万元。考虑到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的

关联性，公司已针对因日常业务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制定了定期监控和汇报机制，但由于业务复杂性和关联方的规模较大，导致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预估而超过原预估金额。公司后续将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监管机构及会计方面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同时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沟通，确保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系统，以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针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追认。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主要是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及关联方较多且较为复杂，超额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凯撒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盈利已达到并超过利润承诺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平稳、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提高；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凯撒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已到期。但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销户工作尚未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其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